

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设备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07年8月17日上午11时在浙江省杭州市红星文化大酒店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到监事5人，实到监事4人，监事周学军先生因出国考察，未能亲自出席本次监事会，特授权委托监事何学平先生代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何学平先生主持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会议以记名投票的表决方式，审议并表决通过了以下1项议案：

1、会议以5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2007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。

经认真审核，监事会认为公司2007年半年度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设备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2007年8月21日